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度公司预测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22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704.04万元，控制在年初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
-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3200 万元。
- 关联董事胡建立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2200 万元	1703.01 万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美国博泰克	0	1.03 万元
-----------	-------	---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2150 万元	销售模具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50 万元	采购商品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	销售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公司名称: Burteck LLC

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住所: 863 MARSHALL PHELPS RD, WINDSOR, CT, 06095

经营范围: 塑料注塑件、模具产品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建立任董事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单位: 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696.04	320.74	1,207.54	202.60

(二) 公司名称: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9.6279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CHEN BI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区 12 号楼 3 层 2 号

经营范围: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 (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设计开发服务; 房地产开发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1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建立任董事（任职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36,001.81	28,362.46	13,302.02	63.52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之间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均是合理的；其中公司模具产品的报价一般采取“成本加成”原则，成本包括设计加工费用、材料成本、试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运费等，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水平，模具产品报价的利润率水平需要综合考虑模具的结构复杂程度、公司当时的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与客户谈判的实际情况为定价依据，总体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展开，均为公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降低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技术上的提升。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等交易严格执

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